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北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义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经营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编写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4,16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 5,034,242 股后的股本 159,125,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912,575.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该薪酬方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使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仅指母公司，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授信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经营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同意公司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和研发课题，并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西藏门禹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门禹”）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提高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保证其长期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对西藏门禹增加注册资本 2,100 万元。西藏门禹其他股东错那县通达工程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 9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西藏门禹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舜禹股份持有西藏门禹 7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34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